

众安企业团体意外套餐 B

产品方案 B:

险种名称	保险责任简介	最高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	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，按保险金额或对应的残疾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。	10-100 万
团体意外医疗 0 免赔，100% 赔付	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，本公司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。	1-10 万
团体疾病住院津贴，3 天免赔，最长 180 天	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，按照被保险人医院天数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。	30 元/天-150 元/天
	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，按照被保险人医院天数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。	30 元/天-80 元/天
团体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	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按保险金额或对应的残疾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。	10-200 万
	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（含高铁、轻轨、地铁）期间，按保险金额或对应的残疾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。	10-50 万
	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期间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按保险金额或对应的残疾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。	10-50 万
	被保险人乘坐合法客运汽车期间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按保险金额或对应的残疾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。	10-30 万
	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合法私家车期间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按保险金额或对应的残疾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。	5-15 万

v